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113 年度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 112 年 12 月 8 日裁判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

本計畫經 113 年 1 月 5 日體總業字第 1130000051 號函辦理

本計畫經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01605 號函備查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辦理。

二、目的：中華民國體操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健全體操裁判制度，提高我國裁判素質，培養體操裁判人才，提升我國體操技術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三、本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如附件一。

四、實施期程：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實施方式：

（一）單一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申請

本會應於各級裁判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舉辦前 30 日，依本計畫研擬各級裁判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場次之申辦計畫，並函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體總）備查。

（二）單一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結案

本會應於各級裁判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結束後 30 日內，檢具各級裁判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之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函報中華體總備查。

（三）辦理單位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授課及測驗均由本會辦理，惟 C 級及 B 級裁判講習會得委託本會直轄市（縣市）體操協（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

（四）辦理場次

1. C 級裁判講習會 4 場。
2. B 級裁判講習會 3 場。
3. A 級裁判講習會 2 場。

（五）辦理時程及地點如附件二及附件三。

（六）各項裁判活動繳納費用如附件六。

（七）講習會課程

各級裁判講習會課程，應包括學科及術科，其授課學科及術科之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測驗及格標準，如附件四及附件五。

（八）講習會時數

申請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各級裁判講習會，經資格審查通過者，應於完成講習會課程時數後，始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

1. C 級裁判：至少二十四小時。
2. B 級裁判：至少三十二小時。
3. A 級裁判：至少四十小時。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缺課達 4 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

（九）證照核發

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學科及術科測驗均屬及格，且無「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及本計畫規定不能取得裁判資格者，由本會發給裁判證照。

六、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 （一）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所定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七、申請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者，應填具報名表，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講習費用，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它身分證明文件。
- （二）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三條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 （四）參加身分屬「原持有證照級別逾期未換發而失效者」，應檢附原持有證照級別之證明文件。
- （五）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證照補（換）發及成績複查之收費標準，如附件六。

註 1：最近一個月內係指申請人提出申請之報名日期與其所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開立日期間距為一個月以內。

八、成績複查

- （一）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 （二）本會將於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 30 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九、裁判證效期及展延

(一) 本會各級裁判人數：(統計至 112 年 12 月 30 日止)

(競技、韻律、彈翻床、有氧)

1. A 級裁判： 213 . 87. 11 . 38 人。

2. B 級裁判： 109 . 48. 15 . 30 人。

3. C 級裁判： 366 . 113 . 155 . 133 人。

(二)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三) 前款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

1. 本會辦理學科、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

2. 亞洲體操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3. 國際體操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4. 經本會認可之其它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1)各縣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

(2)教育部體育署-裁判增能研習會。

(3)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培訓隊裁判增能教育訓練課程。

(4)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裁判增能課程。

(5)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裁判相關課程)。

(四) 持有本會核發之各級裁判證者於本會認可之賽事(國際體操總會、亞洲體操聯盟辦理之各級賽事、國內全運、全大運、全中運、全錦賽及各地方體操委員(協)會辦理之賽事)擔任裁判者，依據以下規定抵免專業進修課程之時數，賽事範圍如附件七。

(備註：參考「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認列賽會(事)帶隊(執法)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原則性指引」訂定)

十、裁判證補(換)發

(一) 持有裁判證者，因故遺失、更名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表，向本會申請補(換)發。

(二) 裁判證逾期未換發者，應準用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再行參加原持有證照級別之裁判講習會，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者，始得辦理證照核發。

(三) 本會各級裁判須參加 F. I. G 發布之新週期規則講習，裁判證在有效期限內仍須參加複訓，並參加考試成績達標準(A 級 70 分；B 級 65 分；C 級 60 分)以上者，使得於當週期擔任各級賽事之裁判，未參加者或成績未達標準

者予以停權至參加複訓考試及格。

十一、國際裁判證換證

- (一) 外籍人士取得國際 FIG 國際體操總會所核發當週期裁判證者，得檢具講習證明書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本會申請審查，並經審查通過者，予以換發本會之裁判證照。如左列：

持（當週期）FIG 國際體操總會裁判證	國內裁判證(換發級數)
持 FIG 國際裁判證 1 級、2 級、3 級	A 級裁判證
持 FIG 國際裁判證 4 級	B 級裁判證

- (二) 本國籍裁判持有國際裁判證者，可持國際裁判證換發本國裁判證，如為國際四級裁判，則換取國內 A 級裁判證。

- (三) 持有國際體操總會所核發國際裁判證換發為本會裁判證者，若經國際體操總會判處停權或註銷時，本會得註銷該員裁判證。

十二、裁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並函送中華體總備查，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

- (一) 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 (二) 取得裁判證後，有違反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情形之一。
- (三) 轉讓、出借或出租裁判證予他人使用。

十三、其它事項

- (一) 各級裁判講習會證明書，由本會名義核發。
- (二)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 (三) 本會將配合中華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 (四) 經本會判處禁賽者，二年內不得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四、本計畫經本會裁判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報中華體總審核並轉送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一覽表		
次序	裁判級別	參加資格
一	C 級裁判	年滿 18 歲，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
二	B 級裁判	取得 C 級體操裁判證 2 年以上，具從事體操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實際執法場次認定，由本會辦理之。
三	A 級裁判	取得 B 級體操裁判證 3 年以上，具從事體操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實際執法場次認定，由本會辦理之。

註 1：前一級證照上所示發證日期起算，至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需滿規定年限。

註 2：依申請裁判資格檢定者，應於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年滿 18 歲以上，並具備表列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之一者。

附件二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時程表（暫定）

編號	級別	時間	地點	報名人數
1	C(有氧)	1/19-1/21	台北市麗湖國小	
2	A(韻律)	1/29-2/2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台中)	
3	B(競技)	3/1-3/3	台北市	
4	C(競技)	5/25-5/26	國立台東大學	
5	C(競技)	6/1-6/2	台北市	
6	B(韻律)	7/3-7/6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台中)	
7	C(彈翻床)	7 月	文化大學(台北)	
8	B(彈翻床)	8 月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台中)	
9	A(有氧)	12 月	台北市麗湖國小	
本表所列僅為暫定時程表，實際時程請以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各場講習會實施計畫為主。				

附件三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辦理裁判專業進修課程時程表（暫定）

編號	時間	地點	報名人數
1	113/6/16	台南市(有氧)	
2	113/7	桃園市(韻律)	
3	113/8	台中市(韻律)	
4	113/9	台南市(韻律)	
本表所列僅為暫定時程表，實際時程請以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各場專業進修課程實施計畫為主。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課程時數配當表

科目 \ 級別			C 級裁判	B 級裁判	A 級裁判
學科	通識課程	性別平等教育	1	1	1
		國家體育政策	1	1	1
		小計	2	2	2
	專業課程	裁判職責及素養	1	1	1
		裁判倫理	1	1	1
		裁判心理學	1	1	1
		小計	3	3	3
	專項課程	運動裁判術語（專業外語）	1	1	1
		運動規則	2	2	3
		小計	3	3	4
	學科合計		8	8	9
術科	專項課程	運動記錄方法 （含資訊科技運用）	3	4	4
		運動裁判技術 （含資訊科技運用）	3	4	4
		運動裁判執法案例	2	2	3
		專項裁判實務（技術操作）	8	14	20
	合計		16	24	31
總計			24	32	40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學科及術科測驗方式

		C 級裁判	B 級裁判	A 級裁判
學 科	測驗 項目	理論測驗	理論測驗	理論測驗
	成績 計算 方式	滿分 100 分 70 分及格	滿分 100 分 80 分及格	滿分 100 分 85 分及格
術 科	測驗 項目	影片試評	影片試評	影片試評
	成績 計算 方式	滿分 100 分 70 分及格	滿分 100 分 80 分及格	滿分 100 分 85 分及格
及格標準		70 分	80 分	85 分

收費標準

項目	費用
A 級裁判講習會	新臺幣 5500 元整
B 級裁判講習會	新臺幣 4500 元整
C 級裁判講習會	新臺幣 3500 元整
A 級專業進修課程(複訓)	新臺幣 3500 元整
B 級專業進修課程(複訓)	新臺幣 3000 元整
C 級專業進修課程(複訓)	新臺幣 2500 元整
裁判增能研習	新臺幣 1000 元整
補發、換證、展延證照	新臺幣 500 元整
成績複查	新臺幣 500 元整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認列賽會執法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一覽表

	賽事名稱	抵免時數
國際賽事	奧林匹克運動會(含青年奧運會)	6
	亞洲運動會(含青年亞運會)	6
	世界大學生運動會	4
	世界體操錦標賽(含青少年)	4
	亞洲體操錦標賽(含青少年)	4
	世界盃體操賽(含分齡組)	4
	世界挑戰盃體操賽(含分齡組)	3
	亞洲盃體操賽(含分齡組)	3
	泛太平洋體操錦標賽	3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3
	國際挑戰賽	3
	其他國際盃賽	3
國內賽事	全國運動會	3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3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3
	全國體操錦標賽	3
	國手選拔賽	2
	理事長盃全國兒童體操錦標賽	1
	縣市政府舉辦之盃賽	1
	全國基層訓練站對抗賽體操錦標賽	1
每人抵免時數上限為每年至多 6 小時、四年至多 24 小時。		